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20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西螺鎮長候選人賄選案

涉案之候選人及樁腳共3人均已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施家榮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，偵辦雲林縣西螺鎮鎮長候選人鍾○雲賄選案件，已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偵查終結，認鍾○雲鎮長候選人及許姓、羅姓樁腳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賄罪，已提起公訴。

鍾○雲為107年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西螺鎮長候選人，於107年9月22日上午11時許起至下午1時許止，與許○○及羅○○共同在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353號即西螺鎮農會前，聚集100多位有投票權之西螺鎮選民舉辦競選總部成立之造勢大會，推由鍾○雲上台懇求選民支持，許○○負責舉辦摸彩活動，羅○○負責交通指揮及招待選民，活動現場並將摸彩獎品高級腳踏車1台（特獎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850元）、腳踏車1台（頭獎，價值2,450元）、洗衣片3盒（貳獎）、牙周洗奈米琺瑯質牙膏30條（參獎，每條價值299元）、雞角刺3條（肆獎，每條價值87元）、咖啡禮盒4盒（伍獎，每盒價值199元）、鎢娜緹絲面膜20組（陸獎，每組價值87元）、草本防蚊液15瓶（柒獎）、芊雅洗髮乳補充包10包（捌獎，每包價值89元）及芒果乾10包（玖獎）等共97個獎品堆置在舞台上方及前方，以此方式對在場之選民為賄賂之行求，而後並於摸彩過程中當場交付洗髮乳補充包、鎢娜緹絲面膜、雞角刺、咖啡禮盒與在場之多位選民，以此方式對在場選民約定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。

本署與警、調、政風等單位刻正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，全力杜絕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。並再次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，本署對於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



● 檢舉賄選可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：

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 0800-024-099

本署電子郵件信箱：ulcmail@mail.moj.gov.tw

本署傳真電話 05-6336549

亦可透過本署左列「雲檢檢舉賄選逗陣line」提出檢舉